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冀，男，1956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08-1号2-4-3。

被执行人：张春亮，男，198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16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沈河民三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3年2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春亮和梁明杰共有的，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-23号4-5-1，建筑面积88.35平方米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春亮和梁明杰共有的，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

沈北路7-23号4-5-1，建筑面积88.35平方米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唐永波

审判员 路东波

审判员 刘思国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李雪冰